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T-C238204D

采 购 人： 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81
c14—7.6.1005.281
1101020433226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有关定义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	9
5. 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
二、招标文件.....	9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f694f66ce02814
c14—7.6.1005.284

三、投标文件.....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1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12. 计量单位	11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1
14. 知识产权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4
22. 开标	14
23. 开标程序	15
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	15
25. 评标委员会	15
26. 评标	15
27. 定标	15
28. 中标通知书	16
29. 质疑处理	16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30. 签订合同	16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5.534-374ed87ad7104893af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31. 合同分包	17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7
33. 履行合同	17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35. 其它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序号.....	19
标包.....	19
船名.....	19
被保险人员.....	19
金额.....	19
1.....	19
标包1.....	19
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屿、晋卿、金银岛	19
岸基人员加标包2以外的船务管理局所属船员合计184人.....	19
420万元.....	19
2.....	19
标包2.....	19
三沙2号、三沙综合保障01、三沙综合保障02、三沙综合保障03、三沙运01	19
船务管理局所属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船员合计136人	19
420万元.....	19
标包1（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屿、晋卿、金银岛；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	32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Aed87ad7104893af694ff66e02814
c14—4 6.1005.284

开标一览表信息:	32
评标参数信息:	32
初步评审标准:	33
资格性审查标准.....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	33
详细评审标准:	34
技术评审.....	34
商务评审.....	35
价格评审.....	35
正文部分.....	36
评标办法和程序	36
一、总则.....	36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三、评标程序	37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五、定标.....	41
六、废标.....	42
标包2（三沙2号、三沙综合保障01、三沙综合保障02、三沙综合保障03、三沙运01）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3
前附表.....	43
项目基本信息:	43
开标一览表信息:	43
评标参数信息:	43
初步评审标准:	44
资格性审查标准.....	44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保险项目—2024-01-04 12:09:07.534—374ed87ad7104893af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符合性审查标准.....	44
详细评审标准:	45
技术评审.....	45
商务评审.....	46
价格评审.....	46
正文部分.....	47
评标办法和程序	47
一、总则.....	47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8
三、评标程序	48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五、定标.....	52
六、废标.....	5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4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合同范本	54
标包1（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屿、晋卿、金银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7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8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9
1、开标一览表格式.....	60
2、投标函.....	6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4、法人授权委托书.....	63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64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65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6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7
9、投标人基本情况.....	68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9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70
12、相关证明材料.....	71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72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16、商务标偏离表.....	75
17、技术标偏离表.....	76
18、技术方案.....	77
标包2（三沙2号、三沙综合保障01、三沙综合保障02、三沙综合保障03、三沙运01）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8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79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8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81
2、投标函.....	8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4、法人授权委托书.....	84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85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86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7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8

9、投标人基本情况.....	89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0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91
12、相关证明材料.....	92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93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16、商务标偏离表.....	96
17、技术标偏离表.....	97
18、技术方案.....	98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f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38204D

招标编号：T-C238204D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6030023210200001294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6030023210200001294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8400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标包1（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屿、晋卿、金银岛；最高限价：4200000.00】、【标包名称：标包2（三沙2号、三沙综合保障01、三沙综合保障02、三沙综合保障03、三沙运01）；最高限价：42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分为两个标包，每家投标人只可中标 1 个标包，采购船舶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标包1（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屿、晋卿、金银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包2（三沙2号、三沙综合保障01、三沙综合保障02、三沙综合保障03、三沙运0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6）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的股东信息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为准））；（8）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9）本项目涉及特殊行业-保险业，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且每家保险公司仅允许有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3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1月08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1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6.2 本项目为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6.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以及开标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提交到开标地点，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6.4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

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三沙市

联系方式：0898-88240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502房

联系方式：19943230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家庚，王家宇

电话：19943230271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三沙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98-88240255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615 室)、9 层 (903-915 室) 联系人：罗家庚，王家宇 联系电话：19943230271
3	投标人资格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的股东信息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为准））；</p> <p>(8)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涉及特殊行业-保险业，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且每家保险公司仅允许有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开标现场提交保函）</p> <p>保证金数额： 第1包：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2包：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2）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密封交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注：请投标人在电汇投标保证金时自行考虑好延迟到账的时间问题。若因延迟到账导致保证金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由此引发的后续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 0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光盘、U 盘均拷贝 1 份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和 1 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提供的 GPT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3.3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有各自承诺落款的由各成员分别盖章或签字，其它剩余的内容由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19.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第 4 条
23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5	和报价	
2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并按8.5折收取</p> <p>支付形式：<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p> <p>支付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u></p> <p>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东方支行</u></p> <p>银行账号：<u>2201002509200275404</u></p>	
35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6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服务业。</p>
36.3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投标人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3.3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总价方式。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货物（如备品配件等）和技术服务费、勘察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等所有含税费用。开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3.4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 保证金的退还：

15.5.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2 如投标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0 份（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光盘、U 盘均拷贝 1 份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和 1 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 GPT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适用于现场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 1 个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

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5名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5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定标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30.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

二、船舶简要信息

序号	船舶名称	总吨位	船籍港	建造年份
1	三沙 1 号（客滚船）	12545	三沙	2014 年
2	三沙 2 号（客滚船）	11572	三沙	2019 年
3	琼沙 3 号（客货船）	2823	三沙	2007 年
4	三沙综合保障 01（拖轮）	498	三沙	2016 年
5	三沙综合保障 02（拖轮）	807	三沙	2021 年
6	三沙综合保障 03（拖轮）	807	三沙	2021 年
7	银屿（公务船）	1670	三沙	2021 年
8	晋卿（公务船）	298	三沙	2016 年
9	金银岛（散货船）	673	三沙	2019 年

10	永乐平台 1 (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	4889	三沙	2016 年
11	三沙运 01 (特种船)	4728	三沙	2023 年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分为两个标包，每家投标人只可中标 1 个标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标包	船名	被保险人员	金额
1	标包 1	三沙 1 号、琼沙 3 号、永乐平台 1 (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屿、晋卿、金银岛	岸基人员加标包 2 以外的船务管理局所属船员合计 184 人	420 万元
2	标包 2	三沙 2 号、三沙综合保障 01、三沙综合保障 02、三沙综合保障 03、三沙运 01	船务管理局所属三沙 1 号、琼沙 3 号、永乐平台 1 (科考平台) 船员合计 136 人	420 万元

详细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保险项目	保险保障内容
1	三沙1号（客滚船）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290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p> <p>（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2000万元）；</p> <p>（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4000万元）；</p> <p>（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p> <p>（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8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p> <p>（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直升机许可条款。</p>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p> <p>（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p> <p>（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3	琼沙 3 号（客货船）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p>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4500 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p> <p>（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p> <p>（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p> <p>（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p> <p>（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 4000 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p> <p>（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p>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p>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 5%；</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p> <p>（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p> <p>（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4	三沙综合保障 01（拖轮）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p>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5400 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p> <p>（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p> <p>（3）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 200 万元）；</p> <p>（4）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p> <p>（5）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6) 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7)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8) 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p> <p>(9)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p> <p>(10) 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p>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p>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p> <p>(1) 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 附加拖轮拖带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p> <p>(4) 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p> <p>(5) 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6)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7) 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p>5</p>	<p>三沙综合保障02（拖轮）</p>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p>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4958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 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p> <p>(2) 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p> <p>(3) 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200万元）；</p> <p>(4) 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p> <p>(5) 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6) 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7)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8) 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p> <p>(9)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p> <p>(10) 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p>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p>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 5%；</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p> <p>（4）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p> <p>（5）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6）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7）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p>6</p>	<p>三沙综合保障 03（拖轮）</p>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p>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4958 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p> <p>（2）附加拖轮拖带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p> <p>（3）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 200 万元）；</p> <p>（4）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p> <p>（5）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6）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7）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8）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p> <p>（9）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p> <p>（10）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p>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 5%；</p> <p>(1) 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 附加拖轮拖带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p> <p>(4) 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p> <p>(5) 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6)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7) 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7	银屿（公务船）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10650 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 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p> <p>(2) 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 200 万元）；</p> <p>(3) 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 2000 万元）；</p> <p>(4) 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5) 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6)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7) 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p> <p>(8)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 4000 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p> <p>(9) 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p>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1104-10007-517-374ed87ad710893694163014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 5%；</p> <p>(1) 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 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p> <p>(3) 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p> <p>(4) 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5)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6) 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10	永乐平台 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18800.7444 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 附加平台附属设施三艘浮驳、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 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 1000 万元）；</p> <p>(3) 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 4000 万元）；</p> <p>(4) 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5) 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6)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7)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 2000 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p> <p>(8) 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p>
		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 5%；</p> <p>(1) 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0 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 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p> <p>(3) 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p> <p>(4)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p>(5) 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11	三沙运01（特种船）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p>	<p>1、主险：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15000万元）；（覆盖船体及自然灾害，雷击、台风、冰凌等）</p> <p>2、附加险：</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备保险（覆盖光缆损坏等水下设施损害）（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p> <p>（2）附加油污责任条款（责任限额为2000万元）；</p> <p>（3）附加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条款（责任限额为4000万元）；</p> <p>（4）附加姐妹船保险条款；</p> <p>（5）附加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p> <p>（6）附加预付赔款条款（50%）；</p> <p>（7）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p> <p>（8）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保额4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p> <p>（9）代位赔偿、代位追责；附加指定检验人或公估人条款；</p>
		<p>远洋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p>	<p>主险：部分损失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为绝对免赔率5%；</p> <p>（1）附加碰撞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p> <p>（2）附加油污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0元。</p> <p>（3）残骸清除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0元。</p> <p>（4）附加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5）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p> <p>（6）姐妹船约定：发生碰撞事故时，被保险人其它姐妹船可视为第三者船舶处理。</p>
12	<p>船员 300人+ 岸基20 人，合 计320 人</p>	<p>雇主保险</p>	<p>1、险种：雇主责任保险</p> <p>2、保险范围：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20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用赔偿限额100元、累计最高给付日数180天、每次免赔日数3天。</p> <p>3、附加险责任：</p> <p>（1）附加特殊天气条款</p> <p>（2）附加社交和娱乐活动条款</p> <p>（3）附加境内公出保险条款</p> <p>（4）附加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p> <p>4、本保单的投保方式为实名制投保。</p>

注：船舶详细情况及详细起保时间请咨询采购人。

四、项目要求

1、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要求：

(1) 公司设立保险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处理意见，应尽快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3) 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4) 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5) 保险服务期间，投保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造成投保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6) 时效要求：

定损定责时效要求：

索赔金额 (RMB)	定责定损时限
20 万元 (含) 及以下	3 个工作日
20 万—50 万元 (含)	5 个工作日
50 万—100 万元 (含)	8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	13 个工作日
----------	---------

结案赔付时效要求：（申请理赔材料齐全）

赔偿金额（RMB）	结案赔付时限
50 万元（含）及以下	3 个工作日
50 万—100 万元（含）	5 个工作日
100 万元以上	8 个工作日

3、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投标文件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8181716893604f66e02814
c14—7.6.1005.2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标包1（三沙1号、琼沙3号、永乐平台1科考平台、包含三艘浮驳）、银
屿、晋卿、金银岛；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评审	40	
2	商务评审	40	
3	价格评审	2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12、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理赔服务方案	1:理赔服务方案要点非常齐全，出险报案和理赔的时效性强、理赔服务承诺非常全面、增值服务措施非常多，得10分;2:理赔服务方案要点比较齐全，出险报案和理赔的时效性比较强、理赔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增值服务措施比较多得8分;3:理赔服务方案要点不齐全，出险报案和理赔的时效性不强、理赔服务承诺不全面、增值服务措施较少，得5分;4:不提供不得分。	10
2	更多优惠条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主险附加险”，“主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雇主保险”的基础上提供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条件进行评分：1. 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 优惠条件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3. 优惠条件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有更优惠条件的得0分。	5
3	扩展方案	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做出额外扩展的1:船舶保险及人员保险的扩展方案要点非常齐全方案内容非常全面、非常合理，得15分;2:船舶保险人员保险的扩展方案要点比较齐全，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得12分;3:船舶保险人员保险的扩展方案要点不齐全，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太合理得9分;4:不提供不得分。	15
4	保险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有1. 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2. 能证明其保险从业经验\水平能力等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 每满足一项的得2分, 最高得4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1. 相关证书复印件;2. 该员工在投标人处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记录)资料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4
5	保险项目成员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进行评审:1. 项目成员中具有船舶保险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2. 拟投入项目成员数量不少于10人, 且承诺中标后工作地点涵盖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得3分, 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1. 业绩证明材料;2. 相关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处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记录);3. 承诺函格式自定. 资料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6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偿付能力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A: 充足率高于250%(不含)的得10分；B: 充足率在200% (不含)-250%(含)的得7分；C: 充足率在150%(不含)-200%(含)的得5分；D: 充足率在低于150%(含)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官网网络数据即网址截图，或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披露报告。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的单船保额1亿及以上的船舶保险项目业绩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只限于投标公司项目业绩,不包含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单或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
3	同类理赔业绩	投标人近3年理赔过的船舶保险业绩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只限于投标公司理赔业绩,不包含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理赔业绩)证明材料：付款凭证及其他可以证明理赔结案的材料。	4
4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需对用户需求书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满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15
5	经营能力状况	1. 供应商自2015年来连续8年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为A类机构的得4分(评价对象截止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自2019年来连续4年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为A类机构的得2分(评价对象截止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中国行业保险协会公告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海南省具有19个及以上的服务网点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服务网点相关证明材料。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20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有效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偏离

-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 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 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付时间、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付时间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文件无效。

2.9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 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 其投标无效。

2.1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
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2 关于政策性加分

3.3.1 中小企业政策

3.3.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3.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3.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5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7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3.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3.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 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4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5 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6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

(1) 商务项得分=（ \sum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技术项得分=（ \sum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标包2（三沙2号、三沙综合保障01、三沙综合保障02、三沙综合保障03、三沙运01）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评审	40	
2	商务评审	40	
3	价格评审	2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12、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理赔服务方案	1:理赔服务方案要点非常齐全，出险报案和理赔的时效性强、理赔服务承诺非常全面、增值服务措施非常多，得10分;2:理赔服务方案要点比较齐全，出险报案和理赔的时效性比较强、理赔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增值服务措施比较多得8分;3:理赔服务方案要点不齐全，出险报案和理赔的时效性不强、理赔服务承诺不全面、增值服务措施较少，得5分;4:不提供不得分。	10
2	更多优惠条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主险附加险”，“主险及相关附加险（免赔额）”，“雇主保险”的基础上提供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条件进行评分：1. 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 优惠条件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3. 优惠条件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有更优惠条件的得0分。	5
3	扩展方案	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做出额外扩展的1:船舶保险及人员保险的扩展方案要点非常齐全方案内容非常全面、非常合理，得15分;2:船舶保险人员保险的扩展方案要点比较齐全，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得12分;3:船舶保险人员保险的扩展方案要点不齐全，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太合理得9分;4:不提供不得分。	15
4	保险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有1. 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2. 能证明其保险从业经验\水平能力等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 每满足一项的得2分, 最高得4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1. 相关证书复印件;2. 该员工在投标人处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记录)资料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4
5	保险项目成员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进行评审:1. 项目成员中具有船舶保险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2. 拟投入项目成员数量不少于10人, 且承诺中标后工作地点涵盖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得3分, 否则不得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1. 业绩证明材料;2. 相关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处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记录);3. 承诺函格式自定. 资料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6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偿付能力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A: 充足率高于250%(不含)的得10分；B: 充足率在200% (不含)-250%(含)的得7分；C: 充足率在150%(不含)-200%(含)的得5分；D: 充足率在低于150%(含)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官网网络数据即网址截图，或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披露报告。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的单船保额1亿及以上的船舶保险项目业绩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2分, 最高得6分。（只限于投标公司项目业绩，不包含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单或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
3	同类理赔业绩	投标人近3年理赔过的船舶保险业绩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只限于投标公司理赔业绩，不包含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理赔业绩）证明材料：付款凭证及其他可以证明理赔结案的材料。	4
4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需对用户需求书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满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15
5	经营能力状况	1. 供应商自2015年来连续8年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为A类机构的得4分(评价对象截止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自2019年来连续4年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为A类机构的得2分(评价对象截止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 中国行业保险协会公告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海南省具有19个及以上的服务网点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服务网点相关证明材料。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20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有效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偏离

-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 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 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付时间、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付时间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文件无效。

2.9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 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 其投标无效。

2.1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 关于政策性加分

3.3.1 中小企业政策

3.3.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3.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3.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5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7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3.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3.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 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5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6 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7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

(1) 商务项得分=（ \sum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技术项得分=（ \sum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范 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项目服务期限：

2、地点：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比例及进度可由双方

四、验收要求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 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 。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按质完成合同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内容的，甲方将

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追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并追究因乙方保卫服务失职所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择以下第（2）种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用户需求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 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574ed87ad7104893a633f66e02814
c14—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我方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及 U 盘制作, 存储格式分别为 PDF 和 GPT 两种。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如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1—7.6.0005.28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包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Aed87ad7104893d694ff86e02814
 c14—7.6.1005.284

12、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63a69416e081c14—7.6.1005.284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保险保障内容等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我方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及 U 盘制作, 存储格式分别为 PDF 和 GPT 两种。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如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1—7.6.0005.28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包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Aed87ad7104893d694ff86e02814
 c14—7.6.1005.284

12、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63a69416e081c14—7.6.1005.284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保险保障内容等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2024年度三沙市船务管理局船舶保险项目—2024-01-04 12:39:07.534—374ed87ad7104893a694f66e02814
c14—7.6.1005.284